农副产品采购合同书

为了促进农副产品生产的发展,沟通城乡流通渠道,为城镇人民和对外贸易提
供丰富的农副产品,经供、需双方充分协商,特订立本合同,以便双方共同遵
守。
第一条 交售日期、数量及价格
1
1. 供方必须在
四面刀又目
订合同时,应根据有关部门的规定或实际情况,确定超欠幅度、合理损耗和正
负尾差)。 2. 震力已按照数从上签部门根户的从数(图字人次》从数,从数上供,展现于
2. 需方应按照物价主管部门规定的价格(国家允许议价的,价格由供、需双方
协商议定),向供方计付货款。
3. 供、需双方的任何一方如需提前或延期交货与提货,均应事先通知对方,达
成协议后按协议执行。
第二条 品种、等级、质量及包装
1(农副产品)的品种、等级和质量,按下列第项执行:
(1) 有国家标准的, 按国家标准执行;
(2) 无国家标准而有部颁标准的,按部颁标准执行;
(3) 无国家标准和部颁标准的,按地区标准执行;
(4) 无上述标准的,由供、需双方协商确定。
(对某些干、鲜、活产品,应根据国家的有关规定,商定合理的、切实可行的
检验、检疫办法;国家没有规定的,由供、需双方协商确定。农副产品确定标
准后需要封存样品的,应由供、需双方共同封存,妥善保管,作为验收的依
据)
2. 包装 (在副文具) 始
(1)
a. 按国家或部规定的办法执行;
b. 没有国家或部的包装规定的,由供、需双方协商包装办法。
(2) 包装物由(供/需)方供应,包装物的回收办法另订附件
(略)。
第三条 交(提)货方式、验收和货款结算办法
1. 交(提)货方式按下列第
(1) 实行送货的,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送往(接收地点),交
货日期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;
(2) 实行提货的, 供方应按合同规定的时间通知需方提货, 以发出通知之日作
为通知提货时间:
(3)实行代运的,供方应按需方的要求,选择合理的运输路线和运输工具,向
运输部门提报运输计划,办理托运手续,并派人押运(如果需要)。交货日期
以发运时运输部门的戳记为准;
(4)实行义运的,对超过国家规定的义运里程的运输费用负担,按国家有关规
定执行; 国家没有规定的, 由供、需双方协商。
定执行;国家没有规定的,由供、需双方协商。 2.验收
定执行;国家没有规定的,由供、需双方协商。 2.验收 (1)验收地点: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,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
定执行;国家没有规定的,由供、需双方协商。 2.验收 (1)验收地点: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,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,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;实行需方提货的,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;实行
定执行;国家没有规定的,由供、需双方协商。 2.验收 (1)验收地点: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,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,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;实行需方提货的,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;实行 义运的,以
定执行;国家没有规定的,由供、需双方协商。 2.验收 (1)验收地点: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,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,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;实行需方提货的,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;实行义运的,以
定执行;国家没有规定的,由供、需双方协商。 2.验收 (1)验收地点:农副产品的验收地点,实行供方送货或供方委托运输部门代运的,以接收地点为验收地点;实行需方提货的,以提货地点为验收地点;实行 义运的,以

b.	验收手段:;	
с.	验收标准: ;	
d.	验收标准:; 验收方: 由负责验收;	
е.	在验收中对产量质量发生争议,应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管理条例》	的
	定,交质量监督检验机构裁决。	
3.	货款结算办法:	
	方交售的(农副产品)经验收合格后,需方应在天之	内,
	过银行转帐(或按银行的规定以现金)向供方支付货款。	, •
	四条 供方的违约责任	
	供方交货数量少于合同的规定而需方仍然需要的,以及供方逾期交货而需	皇方
	需要的,应照数补交,供方并应比照人民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,接逾	
	货部分货款总值计算,向需方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; 供方超过规定期限	
	交货的,应偿付需方不能交货部分货款总值%(1-20%的幅度	
	的金);因逾期交货,需方不再需要的,由供方自行处理,并向需方偿付	
	分货款总值% (1-20%) 的幅度的违约金。	•/\
	供方如因违约自销或因套取超购加价款而不履行合同时,应向需方偿付7	下履
	合同部分货款总值%(5-25%的幅度)的违约金,并退回套取	
加	介款和奖售、换购的物资;供方违约自销多得的收入,由工商行政管理部	ΪÏ
SIL	<i>长</i> .	
3.	义工父中央州政。 供方在交售(农副产品)中掺杂使假、以次充好的,需方有权	拒
收	供方同时应向需方偿付该批货款总值%(5-25%的幅度)的	讳
	金。供方交售的鲜活产品如有污染或疫病的,需方有权拒收,并可按国家	
	观定处理。	, ,
-	供方的包装不符合规定,发货前需返修或重新包装的,应负责返修或重新	折包
	并承担因此而支付的费用。发货后因包装不善给需方造成损失的,应赔	
	实际损失。供方由于返修或重新包装而造成逾期交货的,按逾期交货处理	
	需方按供方通知的时间、地点提货而未提到的,供方应负逾期交货的违约	
	并承担需方因此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	,
	因数量、质量、包装或交货期限不符合同规定而被拒收的产品,需方应作	代供
	R管。在代保管期间,供方应负责支付实际开支的一切费用,并承担非因	- "
· •	保养不善所造成的损失。	
	需方根据供方的要求预付 定金 的,供方在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,	应
	音偿还不履行部分的预付定金。	/
	实行送货或代运的,供方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(人)时,应按合同规	见定
	所发货或将错发的货物送到合同规定的地点、接货单位(人),并承担因	
	寸的运杂费及其它费用;造成逾期交货的,还应偿付逾期交货的违约金。	
	卡征得需方同意,擅自改变合同规定的运输路线或运输工具的,应承担因	
	支付的费用。实行送货或代运的产品,由于错发到货地点或接货单位(人	
	造成损失,属于承运部门责任的,由供方按国家有关货物运输规定向承运	
	要求赔偿损失。	,
	供方在接到需方验收产品提出的书面异议后,应在十五天内做出处理(依	世需
	方商定有期限或另有规定的除外),如供方未按时处理,可视为默认。	11114
	五条 需方的违约责任	
	需方在合同执行中退货的,应偿付供方退货部分货款总值 %(5—
	6的幅度)的违约金。因此造成供方损失的,还应根据实际情况赔偿其损	
_		- + -
2.	需方无故拒收送货或代运的产品,应向供方偿付被拒收货款总值	
	(5_95)/ 的幅度)的注例会,并承相用此面选成的提出和弗用	

%(5-25%的幅度)的违约金,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损失和费用。 3.按合同规定提货的产品,供方通知提货而逾期提货的,除比照银行有关延期付款的规定,按逾期提货(收购)部分货款总值计算偿付违约金以外,还应承 担供方在此期间所支付的保管费或保养费,并承担因此而造成的其它实际损失。